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